

关于对公司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之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 2018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核确认，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关联交易事项公平、公正、公允，交易价格符合市场原则，因市场需求变化导致实际发生额与原预计情况存在差异，该等差异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王晋勇 章靖忠 吴江

2019 年 4 月 10 日